

臺東縣鹿野鄉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鹿鄉社字第 103000486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鹿鄉社字第 106000815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鹿鄉社字第 1120018088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點 為加強活動中心之使用與維護管理，充分發揮功能，增進居民福祉，依據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東縣縣有房地提供使用要點規定，特定此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活動中心，係指本所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 第三點 活動中心應提供鄰里、社區及部落居民集會暨舉辦各項文康、育樂、休閒及福利服務活動之場所。
- 第四點 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下列集會或活動之使用：
- (一) 鄉公所舉辦之各項集會或活動。
 - (二) 村民大會及村辦公處舉辦之各項集會活動。
 - (三) 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及部落等舉辦之各項集會、講習或福利服務活動。
 - (四) 其他會議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 第五點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應予終止，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 (一) 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
 - (二) 有安全顧慮者、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三) 有營業行為者、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四) 辦理喪葬事宜者。
- (五)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六)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 (七)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 (八)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者。

第六點 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均為免費使用，活動中心如提供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舉辦集會或活動時，非公益性質使用得訂定使用契約並得收取場地使用費。

第七點 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第八點 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受本所之監督與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經辦管理。

第九點 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應負館舍清潔、保養及維修之責並負擔水、電費用，並妥善保管中心內之各項財物及設備，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所得終止委託。

第十點 委託期間，土地或建物需增建、修建及改建者，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辦理，並以本所為起造人，且於委託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點 活動中心除供本所各課室舉辦各種活動外，凡機關、人民

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集會典禮、藝文、育樂、電影活動，應向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核准後始得優先免費使用之。

- 第十二點 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各項設備應於活動辦理前三日至本所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及附註參照附件一。
- 第十三點 使用團體或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
- 第十四點 場地使用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五點 本所訂定此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第十六點 本要點自鄉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一：

臺東縣鹿野鄉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名稱	時間起迄	收費標準	備註
半日（上午）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新台幣 500 元/次 原收費 3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半日（下午）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新台幣 500 元/次 原收費 3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夜間	晚間 6 時至晚間 10 時	新台幣 5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婚（喜）宴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新台幣 3000 元/次 原收費 20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夜間婚（喜）宴	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新台幣 30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附註：

- 一、場地使用範圍以同意借用之場地為限，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時段，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逾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逾時未滿 2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晚上時間不得逾時）。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不得逾越時段。
- 二、如需提早佈置、彩排，以不影響他人申請之時段為原則，其提早佈置、彩排之時間不計場地使用費。
- 三、場地使用費須於活動前三日繳清，逾時視同放棄。
- 四、收費金額百分之六十繳予受委託管理單位支付水電費及維護館舍設備場地費，另百分之四十逕入本所鄉庫。